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2)佑字第 163 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」資訊予所屬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6 月 5 日觀宿字第 11209114211 號函辦理。
2.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金管會)訂有「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」，係為鼓勵金融業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，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，以及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永續經濟活動。
3. 目前適用該指引之經濟活動分為二類，分別為「一般經濟活動」及「前瞻經濟活動」。倘符合且須符合一般經濟活動所訂 16 項經濟活動或前瞻經濟活動所訂 13 項經濟活動，亦須同時符合「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」、「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」及「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」等 3 項。
4. 檢附金管會「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」1 份，倘符合以上規定，請踴躍揭露相關資訊，俾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。
5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
網址 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

識別碼：E388119466

發文字號：11209114211

理事長

蔡宗佑